

云南农业大学水利学院文件

院政发〔2022〕11号

关于印发《水利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水利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评办法》的通知

各系、办、中心、硕士点：

《水利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水利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评办法》已经2022年7月5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 附件：1. 水利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
2. 水利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评办法

云南农业大学水利学院

2022年7月5日



附件 1:

水利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预答辩管理办法

学位论文是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内容,是综合衡量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重要依据。为进一步加强我院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过程管理,切实提高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学校相关办法,现结合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预答辩的基本要求

硕士研究生通过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完成论文初稿后方可申请进行预答辩。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时间一般在硕士研究生第六学期(专硕在第四学期)进行。如不参加者,将视为自行放弃后续学位论文送审与答辩。

二、预答辩申请的具体条件

1. 通过论文开题;
2. 通过中期考核;
3. 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所有课程,并修满学分;
4. 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初稿;
5. 经导师审核达到预答辩要求。

三、预答辩的组织和程序

(一) 学生提交预答辩论文。

1. 学生学位论文须于第五学期(专硕在第三学期)结束前

将初稿交至导师处，根据导师意见修改论文，修改稿于第六学期（专硕在第四学期）第一周提交至导师，由导师审核通过后，填写《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提交学院申请预答辩。

2. 学生所提交的预答辩论文导师审核未予通过，应在学院统一组织的预答辩时间前提交修改稿，不能如期参加预答辩的，由导师和学生提出重新预答辩申请。

（二）学院成立预答辩委员会。

预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3 名及以上同行专家和 1 名预答辩秘书所组成。同行专家为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三）预答辩的形式。

预答辩由学院统一安排，各学位点按学院要求组织。

（四）预答辩的进行。

预答辩环节包括研究生本人陈述、答辩和委员评议，每个报告人预答辩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对论文的学术水平、创新性、系统性和有无学术失范现象等做出评议，并对论文存在的问题与不足给出具体的修改或完善意见。预答辩学生填写《水利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记录表》，经预答辩秘书审核后向导师汇报进行修改。预答辩委员会根据报告人论文质量及答辩情况，通过匿名形式投票表决。表决结果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于预答辩结束 3 日内向学生公布。

四、预答辩的结果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由预答辩委员会表决做出合格和不合格两类结论。预答辩委员会如有过半数委员不同意，则预答辩不通过，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一）预答辩结果为合格的情况。

预答辩为合格的学生须按照要求在论文评审前完成学位论文修改工作，将修改后的论文交由导师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学院进行论文查重率检测，检测合格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审阶段。若因学生未按要求提交论文，造成的论文检测推迟等结果由学生自行负责；论文查重率检测不合格的，修改后，学院统一进行盲评，评审合格的论文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审阶段。

（二）预答辩结果为不合格的情况。

预答辩为不合格的学生，须在盲评前，由导师和学生修改完善后提出重新预答辩申请。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导师向学院学位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并将相关材料交由学院学位委员会审议，由学院学位委员会做出处理建议。

五、其它事项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水利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

《水利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记录表》

水利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记录表

姓名：		学号：		专业：	
论文题目：					
论文完成进 度：	待修改和完成的工作：				
提问及修改建议：					

附件 2:

水利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评办法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培养质量的集中体现,也是研究生申请学位的重要依据。为了保证我院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强化硕士研究生的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确立和完善学位授予质量的监控体系,突出学位论文评审的严谨性和客观公正性,规范学位论文审查程序,确保我院硕士学位授予的学术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盲评实施办法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评是指将申请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统一收集,统一组织送审,我院实行学位论文全员盲评,抽取参加校级盲评的由学校统一送审,其他由学院统一盲评送审,在学位论文评阅过程中,隐去论文评阅人姓名、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姓名,避免评阅方与被评阅方出现非学术因素干扰,即双盲评审。

(一) 校级盲评

论文盲审名单由研究生处采取随机的方式从各硕士学位点上报名单中按比例抽取产生。学位论文盲评比例为申请答辩人数的 15% (四舍五入),新增列的硕士点首届毕业生论文盲评比例适当调高。

(二) 院级盲评

未抽取参加校级盲评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由学院统一组织盲评。

二、盲评结果处理办法

1. 学位论文评阅中如有 2 名及其以上评阅人不同意答辩时,则取消本次答辩资格,逾期毕业。申请人下次提交答辩申请的时间至少在半年以后。

2. 学位论文盲评中被评阅人指出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者,按《云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管理规定(试行)》(校政发〔2009〕358号)处理。

3. 研究生应根据评阅人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后才能进行学位论文的答辩。

三、补充说明

1. 学位论文不经过盲评的研究生不得参加答辩。

2. 研究生确因论文研究内容涉密而不宜参加盲评的,应由导师提出申请,经学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报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免于盲评。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水利学院负责解释。

